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6〕1493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农田水利 基本建设工作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持之以恒地开展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提高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平,根据 2016 年水利部培训计划,经研究,部农村水利司委托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在河南省许昌市举办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1.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2.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统计指标解释;
3. 部分省份介绍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经验和做法;
- 4.《农田水利条例》解读;
5. 现场培训。

二、培训对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水利局县级相关工作人员。

三、培训时间与地点

时间：2016 年 12 月 8—10 日(8 日报到)

地点：许昌迎宾馆(许昌市八一路东段 6666 号，电话：0374—2966888)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农村水利司：

联系人：宋 昆

联系电话：010—63204401 63204788(传真)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联系人：宋 昱

联系电话：010—63203633

五、其他事项

1. 请参训人员于 12 月 2 日前将报名回执(见附件)发至 zhc@mwr.gov.cn;

2. 请江苏、安徽、山东、河南、四川、宁夏省(自治区)准备交流 20 分钟左右的发言材料，并于 12 月 6 日前将电子版提交农水司综合处；

3. 本次培训不收培训费、食宿费；

4. 培训完成后将组织考核，考核合格颁发水利部培训登记证明。

- 附件:1.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2.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附件 2: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份	名额(人)	序号	省份	名额(人)
1	北京	1	17	湖南	2
2	天津	1	18	广东	1
3	河北	2	19	广西	2
4	山西	2	20	海南	1
5	内蒙古	1	21	重庆	1
6	辽宁	2	22	四川	2
7	吉林	2	23	贵州	2
8	黑龙江	2	24	云南	2
9	江苏	2	25	西藏	1
10	浙江	2	26	陕西	2
11	安徽	2	27	甘肃	2
12	福建	1	28	青海	1
13	江西	2	29	宁夏	1
14	山东	2	30	新疆	1
15	河南	2	31	兵团	1
16	湖北	2	合 计		50